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兰兴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4〕1号

被处分人：兰兴，男，汉族，1990年10月20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21199010202610

执业证号：15203201910097190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慕远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兰兴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字〔2024〕第3号）。

《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兰兴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2023年10月25日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黔0302刑初459号）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兰兴未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六栋二十楼

电话：0851—85872448（兼传真） 邮编：550081

网址：<http://www.gzslls.com>

上诉，该判决已生效。2024年4月15日，贵州省司法厅据此作出吊销兰兴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之规定，本会决定如下：

给予兰兴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本会联系人：刘春江

联系电话：085186865277 传真：085185872448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号栋20楼